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3年6月3日

針對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陳隆翔懲戒案件判決新聞稿，特說明如下：

1. 職務法庭認為本件移送沒有違反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也沒有「懲戒權耗盡」，其理由為前案判決程序上不予受理，未經實體審查的部分，雖然同涉陳隆翔偵辦本案有無違失行為的同一案件，但移送事實卻不相同，故本案無同一行為受二次懲戒或已受懲戒判決確定的情形，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另，監察院就本件移送事實部分未能於前案程序中併案審理，實因監察院與職務法庭就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應如何適用的法律見解存有歧異使然，難謂監察院有主觀可歸責性。監察院於上開法律爭議見解確定後，始再為本件移送，並非怠為調查，或有可歸責事由，致無從於前案程序中為併案聲請，不應認為監察院就本件移送事實已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。因此，職務法庭肯認監察院再次彈劾之程序係屬合法有據，始就陳隆翔檢察官辦案程序是否有所違失進行實體審理。足見外界所稱監察院二次彈劾係違法追殺云云，並非實在，盼社會大眾勿再以訛傳訛。
2. 無論本次111年度懲字第7號判決或前次108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，均認為陳隆翔檢察官辦理該案有所疏失，尤以本次判決更指摘其「難認已盡發現真實的義務而有違失」。惟僅是因職務法庭認為其情狀「未達懲戒程度之情節重大」而未予懲戒，並非外界所稱陳隆翔檢察官無任何違失而遭政治追殺，期盼外界對此有正確認識。並期待陳隆翔檢察官能就二次均被職

務法庭認定辦案違失一節深自檢討，切勿以結果未受懲戒而自認完全沒錯。

3. 至於，陳隆翔檢察官指稱本案彈劾有政治因素一節，亦經其本人於109年3月20日開庭時確認，高涌誠委員於約詢時並未說過：「本件調查案，就是段宜康委員所提出，難道我們不用給他交代嗎？」及「為了使曲棍球案能翻案重啟偵查，我們想了很多方式，只好以承辦檢察官違法失職為由，進行彈劾」等語。故大眾不宜再無端揣測。
4. 綜上，懲戒法院對兩次彈劾均認合法，故監察院依法提出違失彈劾再由職務法庭確認是否屬情節重大，乃為所應為，並無不妥。至於本案未達情節重大而未予懲戒，核屬職務法庭確立司法人員行為及辦案基準之自律機制，本院予以尊重，為期平息紛擾，將不再上訴。